

项目编号：SCSSMXX-2024-0723

四川省商贸学校真德苑屋面防水 修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中国·四川（德阳）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施工、商务及其他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1
第十章 采购合同	4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省商贸学校拟对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SSMXX-2024-0723

项目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5000 元

项目需求：修缮真德苑楼顶屋面防水面积约 1600 m²。

合同履行期限：签署成交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考《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公示公告--本项目采购公告--下载附件。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4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4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2024年07月30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以下报名材料以pdf格式文件发送至514055843@qq.com①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②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有效报名以采购人电子邮箱收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联系方式：0838-2559970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838-2559288

九、注意事项

本项目业主（采购人）未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事宜，招标过程及公告以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 发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三家及以上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5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5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参考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1. 参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提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 价格扣除	<p>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考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结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费交款方式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谈判文件关于领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到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相关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质疑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参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的规定,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所供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14	其他	<p>采用最终报价单格式进行最终报价的,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按本项目要求编制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其总价须与最终报价单的总价保持一致)纸质版一式两份给采购人用于存档。</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商贸学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评审服务费。

本项目评审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川财规〔2023〕6号）执行，由采购人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7. 谈判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人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例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供应商提出申请必须在 1 月 4 日工作时间结束前），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须按工程量清单明细进行第一次报价，该报价文件作为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按最终报价格式提交最终报价。

注：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谈判小组须要求供应商对此进行书面说明并在 30 分钟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谈判现场。若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供应商的说明不被评审小组采信，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文件单独递交，份数为一式贰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应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从目录页开始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工程量清单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

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文件在谈判后,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参考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A4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1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人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

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施工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应参考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参考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3. 资金支付

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施工、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参考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质疑

3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的提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第一次提出质疑为准。质疑书正本壹份，副本数量按质疑书中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数量提供。

注：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发送至采购人邮箱（1409385534@qq.com）]，质疑函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评

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考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参考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规定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考《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谈判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的外，其他均提供复印件。

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5) 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6) 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复印件）（说明：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或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7) 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说明:正在办理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缴纳的,谈判无效)或未受到社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10) 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施工、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四川省商贸学校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商贸学校内，工程内容主要为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预算 85000 元。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各包工程量清单另册。

2. 本项目各包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请供应商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安全要求：设施设备须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有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过程及维修服务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材料：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6.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货物(或设备)市场价格和国家政策等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三、商务要求

1. **本项目工期：**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完成施工，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付款方式：**供应商须向校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本工程结算备案后 18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备案金额的 50%；本工程结算备案后 7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备案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本项目最终支付的合同金额以本项目结算金额为准。

3. **质量保修期及后续服务要求：**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5 年。①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如有维修情况，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量保修期外如需维修的部分，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②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情况下须提供后续

服务承诺资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原件）应包括：后续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质量保修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等。③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后续服务事宜，且不得随意更换联系人，若要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续服务联系人的，供应商不得增加因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④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校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供应商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4. 缺陷责任期：5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缺陷责任期内若有质量缺陷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护或者重新施工。

★四、其他要求

1. 防水保温材料进场由校方进行现场取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防水工程施工完成，必须作关水试验，关水时间不得少于5天；本工程施工完毕后5日内，供应商向校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保养说明，以备校方备档检修。

3. 供应商应建立全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校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 竣工验收质量标准：

（1）完全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及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主要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采购人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抽检。

（3）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注：①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②本章要求有明确规定适用于本项目第几包按明确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的，则不进行区分，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有涉及（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为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第 XX 包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 XX 包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完全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质疑事项的约定。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第 XX 包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一式 2 份，电子 U 盘 1 份，用于谈判。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第XX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工程均须在此声明函中列明，并明确其承建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2、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XX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施工、商务及其他要求/三、商务要求和四、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项目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施工、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施工、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施工、后续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XX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施工 人员								
后续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最终报价格式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重新提交完整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明细表（贰份）或最终报价单（贰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格式附后。

最终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 注：1、供应商依据工程量清单和谈判情况进行最终报价。
- 2、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可简易装订，但不得出现零散页，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 3、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须提供两份原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四川省商贸学校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项目

最终报价单

经与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最终报价如下：

总价：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采用上述方式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若成交，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其“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其总价须与最终报价单的总价保持一致）”提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单”须提供两份原件。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

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人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

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 A4 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 1 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人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人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人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人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在最终报价、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认证资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2.8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参考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主管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主管、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质疑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采购项目：四川省商贸学校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SCSSMXX-20240723

签订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商贸学校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CSSMXX-2024072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四川省商贸学校真德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包号为第 包。

合同期限

本项目工期：10 个日历天（甲方发出开工函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

工程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
2.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及建筑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费用由以下组成：

_____元

工程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须向校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本工程结算备案后半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备案金额的 50%；本工程结算备案后两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备案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本项目最终支付的合同金额以本项目结算金额为准。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施工、服务、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施工、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罚合同金额的 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施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因工期顺延给乙方造成的相关费用。
- 5、如发现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相关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扣留相应工程款、质量保证金。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两份，采购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盖章）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农行德阳泰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2202101040000467

账 号：

电 话：0838-2559088

电 话：

传 真：0838-255902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